

临沂商城管理委员会文件

临商委发〔2016〕16号

临沂商城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临沂商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兰山、罗庄、河东商城管委会、商务局，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商务局、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外事局，管委会各办局，临沂商城国际贸易服务中心，临沂国际会展中心，临沂市商贸物流研究院，临沂商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临沂商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已经临沂商城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临沂商城管理委员会

2016年9月19日



临沂商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政策扶持引导作用，深入贯彻临沂商城国际化工作会议精神，纵深推进临沂商城国际化，加快落实“三中心、两高地”战略部署，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临沂商城国际化发展的意见》（临发〔2015〕20号，下称《意见》）、《临沂商城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临沂商城国际化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临商委发〔2016〕15号，下称《政策》）等文件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临沂商城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市政府设立每年1亿元的，专项用于支持临沂商城国际贸易、电子商务、现代物流、市场改造提升、会展经济等业态发展以及重点项目、平台建设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由市财政筹集安排，临沂商城管理委员会负责专项资金的管理和运营，具体包括申报项目的确认、受理和审核、拨付资金及其他日常性资金运营管理等事项。

第二章 扶持对象与条件

第四条 专项资金扶持的对象主要是符合《意见》与《政策》规定的临沂商城各类市场主体。

第五条 申请专项资金的单位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依法在临沂商城登记注册（《意见》与《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况除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用和纳税信用良好，经营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单位；

（三）符合各项政策规定的基本条件，并按规定向临沂商城管委会提供相关申请资料。

第三章 资金申请程序

第六条 申请。符合条件的单位申请专项资金给予扶持的，应按程序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申报，并提交相关材料。

申报分为季度申报和年度申报。

季度申报于每季度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集中受理上一个季度的申请材料；年度申报的在次年度前 15 个工作日内集中受理上一年度的申请材料（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具体申报时间以临沂商城管理委员会的通知为准。

第七条 初审。专项资金的申报主要分为区商城或商务主管部门集中组织申报和企业直接申报两种方式。

集中组织申报的项目由五区商城或商务主管部门（兰山、罗庄、河东商城管委会、商务局，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商务局、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外事局）负责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对象提交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后汇总形成初审报告（加盖初审单位公章），报分管区长或主任审查签字，连同申报单位提交的相关

材料统一报送至临沂商城国际贸易服务大厅综合窗口。五区商城或商务主管部门应对申报单位提供的复印件材料核对原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企业直接申报的项目由临沂商城管委会各办局、直属单位根据各自所涉及的业务，负责通知符合条件的对象直接将申报材料提交至临沂商城国际贸易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第八条 复审。临沂商城管理委员会在收到各区或各单位申报材料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专家成立评审委员会或委托专业的第三方机构对提交的初审意见和申报材料进行复审，提出审核意见。

第九条 公示。审核意见确定后，进行为期 7 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通报正式的审核结果。

第十条 资金拨付。审核结果公布后，临沂商城管理委员会将应拨付的扶持资金拨付到各单位。

第四章 申报材料

第十一条 申请专项资金扶持的单位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申报单位已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二）法人代表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经中介机构审计的上一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报告；无审计报告的，提供单位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加盖单位公章)；

（四）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声明（附件 11）；

(五) 附件中各相关领域(项目)要求的其他材料(见附件)。

第五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二条 临沂商城管理委员会可按年度提取专项资金管理费,提取比例为当年专项资金总额的0.5%-1%,用于补偿专项资金运营管理的业务经费支出。

第十三条 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监管,定期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必要时可于次年度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对上一年度专项资金进行专项审计和评估。

第十四条 获得专项资金扶持的单位,应按有关财务管理规定做好账务处理,妥善保存相关原始票据及凭证,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和审计。

第十五条 在专项资金申请和使用过程中,如存在弄虚作假、挪用截留、挤占资金、骗取资金的行为,临沂商城管委会有权追回已拨付的款项并取消该单位以后年度的申请资格。涉及到违法违纪行为的,移交有关部门追究相关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临沂商城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7年10月1日。原《临沂商城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临沂商城发展专项

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临商委发〔2015〕21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扶持国际贸易发展政策资金申报条件及申报材料;
2. 扶持电子商务发展政策资金申报条件及申报材料;
3. 扶持物流业发展政策资金申报条件及申报材料;
4. 扶持市场改造提升政策资金申报条件及申报材料;
5. 扶持商城品牌建设政策资金申报条件及申报材料;
6. 扶持会展经济发展政策资金申报条件及申报材料;
7. 扶持人才培育引进政策资金申报条件及申报材料;
8. 扶持商城重点项目政策资金申报条件及申报材料;
9. 扶持商城发展研究政策资金申报条件及申报材料 ;
10. 扶持商城新闻宣传政策资金申报条件及申报材料;
11. 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
12. 咨询电话。
13. 《临沂商城管理委员会关于成立临沂商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管理领导小组的通知》（临商委发〔2016〕10号）

临沂商城管理委员会党政办公室

2016年9月19日印发

(共印35份)